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83號

債 權 人 林麗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榮泰即高全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- 理 由
- 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 - 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11月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 - 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 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 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